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2,1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二、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建设顺利，进一步节省该公司财务成本，丰富支付方式，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